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科函〔2023〕24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典型案例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为增强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管理能力、推动质量技术创新应用、提升产品可靠性水平，及时发现、总结、推广一批示范性强的先进经验，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典型案例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向

（一）质量管理能力。

企业贯彻实施GB/T 19000、GB/T 19004、GB/T 19024等先进标准，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加快质量管理数字化，不断提高质量改进能力，实现质量效益有效提升。征集方向包括：

1.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树立追求卓越的质量理念，确保GB/T19000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发挥企业最高管理者作用，优化质量组织体系和管控模式，调动全员参与质量提升，不断提高质量管理能力的解决方案。

2. 企业持续成功的能力。贯彻实施 GB/T 19004 等先进标准，持续健全制度机制，建设质量文化，创新方法应用，加强过程识别、管理和验证，采用策划、实施、检查、处置（PDCA）模式开展持续改进，确保达成质量目标、实现持续成功的解决方案。

3. 质量管理数字化。运用数字技术对质量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处理和分析，实施质量预防和改进，推进供应链管理数字化，开展数字化质量追溯，实现生态圈质量协同、开放合作、模式创新的解决方案。

4. 全过程质量绩效水平。依据 GB/T 19024 等标准，有效识别质量绩效指标，采用先进质量方法工具，加强对用户满意度、产品合格率、平均缺陷率、质量损失率、市场占有率等关键指标的度量、监测、分析和评价，不断提升质量管理财务和经济效益的解决方案。

（二）质量技术创新应用。

加强质量技术创新，开展质量设计技术、过程控制方法与工具、试验检测技术、运维保障技术等攻关和应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征集方向包括：

1. 质量设计。应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搭建数字孪生模型，加强可靠性设计与仿真，开展基于或高于用户需求的质量设计，实现关键质量指标的设计优化，从源头防止质量风险、解决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

2. 质量控制。应用数字化技术，开展全流程质量在线监测、诊断与优化，实施关键过程智能分析、精准控制、设备远程监测和智能运维，实现制造过程的数字化控制、网络化协同和智能化管理，持续增强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水平，提升产品制造可靠性、一致性、稳定性的解决方案。

3. 质量检测。采用机器视觉、人工智能、先进测量仪器等技术推动试验检测数字化和智能化，加快在线检测、智能检测等先进方法工具的创新应用，提高质量检验检测效率、覆盖率和准确性的解决方案。

（三）可靠性提升。

落实《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围绕机械、电子、汽车及其他相关行业企业实施可靠性工程，推动产品可靠性提升。征集方向包括：

1. 可靠性管理。通过企业可靠性工作计划、可靠性评审、故障报告分析和纠正措施系统、故障审查组织、可靠性增长管理等实施应用，实现产品可靠性提升的解决方案。

2. 可靠性工程技术。通过可靠性设计、可靠性分析、可靠性试验验证、可靠性仿真等方法以及数字技术应用实现产品可靠性提升的解决方案。

3. 可靠性工具。通过测量仪器、可靠性软件工具、可靠性试验设备的开发或改造升级试验检测设施等，实现产品可靠性提升的解决方案。

4. 可靠性“筑基”和“倍增”攻关。通过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及基础工艺的可靠性攻关，实现整机系统的可靠性关键指标和水平提升的解决方案。

5. 产业链供应链可靠性保障。通过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可靠性管理，如产业链供应链管理、可靠性指标传递机制等，实现产业链供应链可靠性水平提升的解决方案。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主体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在信用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二）应用案例应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示范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对相关行业、供应链质量或企业质量提升具有较强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三）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体现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的技术特点，聚焦实际场景应用需求和重点问题。

（四）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 1 项。

三、工作程序

（一）申报。按照自愿参与原则，申报单位可向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提交《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典型案例申报书》（附件 1）。各单位组织对本地区（行业）企业申请进行初审，每单位每个方向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并于9月28日前将正式推荐意见及《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典型案例汇总表》（附件2）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被推荐企业需通过申报平台（https：//www.miitqb.cn）提交电子版材料。

（二）评审。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按程序确定、公示、发布典型案例名单。

（三）宣传推广。开展专题培训、现场考察等分享交流活动。依托部属新闻媒体、“两微一端”平台渠道，择优宣传典型案例。

（四）有关支持。鼓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针对应用成果突出、推广价值较高的典型案例，从项目审批、政策资金等方面对项目提供支持，不断推动产品质量提升。

四、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夏　厦　010—68205247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　　谢梓炀　18011790297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典型案例申报书

2. 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典型案例汇总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3年8月31日